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涉及向市场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6年11月11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7.92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15,04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吴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5**********
住所	浙江省庆元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78,9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直接持有431,00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8,9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持股比例不变;吴城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07,125	23.54%	158,907,125	13.41%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006,402	36.37%	431,006,402	36.37%
吴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120,000,000	10.13%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913,527	59.90%	709,913,527	59.9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1、甲方指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吴城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3%。

2、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17.92元,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国城矿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人民币19.91元/股的90%。据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0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肆拾万元整),即17.92元/股×12,000万股。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1、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确认性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2、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213,0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零肆拾万元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吴城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照国城集团此前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及规定执行,锁定期限不因本次转让而缩短或解除;锁定期内,吴城先生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一并适用上述锁定期安排。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9,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999,958.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55,207.5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044,751.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1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10,999,958.88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044,751.3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	2028年12月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首笔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安全性高,账户资金可按需支取,流动性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安排。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该类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闲置资金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同意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东莞凯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上述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519,961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1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7,2340万元变更为11,639.23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187,2340万股变更为11,639.2301万股。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7.23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39.230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7.23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39.23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2,392.62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2.6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4,519,961股,发行价格为4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999,958.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55,207.5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044,751.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1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13,504.48
合计		71,137.67	61,100.00	60,604.4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42,392.6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凯德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7,392.62万元,公司仍持有东莞凯德100%股权,东莞凯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4CTA4X
法定代表人	刘聪
成立日期	2016/12/29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465.25	133,185.12
负债总额	143,815.71	119,351.30
净资产	21,649.54	13,833.82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671.70	65,206.94
净利润	7,731.42	-735.84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凯德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东莞凯德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392.6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392.6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娟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5,55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注销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3,460,236.32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7,667,364股减少至1,657,591,80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

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7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81元/股,最低价为40.45元/股,回购均价4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57,977.88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64,200股公司股票。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剩余64,2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00元/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回购均价为54.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即18,367,936股、约合1,000,000,029.27元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完成了该股份注销事宜。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11,357股公司股票。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剩余11,357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5,557股,其中2023年回购方案64,200股、2025年回购方案11,357股;本次注销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3,460,236.32元(本次注销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3,460,236.32元,其中:(1)2023年回购方案对应金额2,841,492.00元;为回购均价44.26元/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64,200股;(2)2025年回购方案对应金额618,744.32元;为方案回购总金额1,000,618,773.59元-已注销完成金额1,000,000,029.27元。);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7,667,364股变更为1,657,591,807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567	0.10%	1,709,567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957,797	99.90%	1,655,882,240	99.90%
三、总股本	1,657,667,364	100%	1,657,591,807	